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3.02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依赖投资银行、本期债券发行不承担受托责任的条款。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者条款及提醒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接受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视为已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法律顾问、发行人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做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正、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出具的，相关内容未受本期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影响，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为依据，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报告，及时了解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三)发行人不为债券持有人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机构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采取其他有效方式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江苏中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的概况和主要业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苏兴海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中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中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兴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200.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60.00%；南京中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800.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40.00%。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发行人设有6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营销部、办公室。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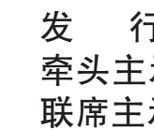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拆出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投融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内部控制规章全面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维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特别在采购、投资、财务等各个关键环节，维修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和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的有序、稳健、快速发展。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本期修订应公司管理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江苏兴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以及单独的业务流程、业务渠道及工装立庄主地进行主营业务活动，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独立决策，对国家政策全行负责。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产权清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房产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取得了相应的使用权证或所有权证，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产权明确，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产权清晰，相互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产权明确，相互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互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互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